

行政院授權本部代擬代判及代擬而不代判院稿發文代字表

依據行政院101年12月21日院臺勤字第1010152064號函修正

承 辦 單 位	各 單 位 代 字 號	備 註
參事室	院授教參字第1050000000號	若為院長判發者， 於發文代字後增列 「揆」字。範例： 院授教綜揆字 第1050000000號
督學室	院授教督字第1050000000號	
綜合規劃司	院授教綜字第1050000000號	
高等教育司	院授教高字第1050000000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院授教技字第1050000000號	
終身教育司	院授教社字第105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院授教文字第1050000000號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院授教師字第105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院授教資字第105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院授教學字第1050000000號	
秘書處	院授教秘字第1050000000號	
人事處	院授教人字第1050000000號	
政風處	院授教政字第1050000000號	
會計處	院授教會字第1050000000號	
統計處	院授教統字第1050000000號	
法制處	院授教法字第1050000000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院授教儲字第1050000000號	
國會聯絡小組	院授教聯字第1050000000號	
新聞工作小組	院授教新字第1050000000號	
教育部體育署	院授教體字第1050000000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院授教青字第1050000000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院授教國字第1050000000號	